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1115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399134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再鑑界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地  
6 所）111 年 10 月 17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5742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  
7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向鹿港地所提出申訴異議申請  
12 書，請求鹿港地政提供有關土地鑑界和再鑑界全部規定全文  
13 影本，並請鹿港地所解釋土地重測及再鑑界相關疑義，經鹿  
14 港地所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  
15 願。

16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17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  
18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 
19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 
20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 
21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  
22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  
23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 
24 者。」

25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  
26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
1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  
2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 
3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 
4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  
5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  
6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 
7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  
8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9 四、卷查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7 日向鹿港地所提出申訴異議申請書  
10 略以：「申請有關土地鑑界和再鑑界……全部規定全文影本  
11 乙份。……另請查復詳釋重測前及重測後之界址是座標測量  
12 指界是否無效呢?……110 年 8 月 19 日即提出申請再鑑界  
13 事……111 年 9 月 12 日竟連測量儀器都未帶……」等內容  
14 以觀，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法令之查詢及行政上權益之  
15 維護，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。案經鹿港地所以系爭函  
16 文答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『彰化縣政府屬地政事務所辦理  
17 土地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』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  
18 二、有關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申請土地複丈，本所  
19 依地籍圖重測公告、登記後之地籍資料辦理勘測。三、臺端  
20 原申請土地界址再鑑界，經於土地複丈申請書蓋章更改轉土  
21 地鑑界 1 案，本所業經 111 年 9 月 16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5242  
22 號函復有案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，本所不再查復。」  
23 由上開內容觀之，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  
24 述及理由之說明，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  
25 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  
26 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  
27 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 
2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3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4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5	委員	常照倫
6	委員	張奕群
7	委員	呂宗麟
8	委員	林宇光
9	委員	陳坤榮
10	委員	劉雅榛
11	委員	許宜嫻
12	委員	蕭源廷

13

14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3 日

15 縣 長 王 惠 美

1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8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